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改革实施

王芳

2019年12月

10:28



目录

CONTENTS

1

政府财报改革相关政策

2

政府财报编制指南解析

3

实施重难点问题

重要国家文件



2014年底，**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
案》国发〔2014〕63号文件



- **清查核实资产负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清查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代表政府管理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国有资产、应收税款等资产，按规定界定产权归属、开展价值评估；分类清查核实部门负债情况。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统一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 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部控制。按规定建立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设置充足的财务会计管理岗位，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部控制，保证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规。



-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制度**。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应当对审计的主体、对象、内容、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应当对政府财务报告公开的主体、对象、内容、形式、程序、时间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敏感性较强，宜逐步推进。……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审计、公开机制和分析应用体系，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 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 政府会计规则尚未全面建立之前，在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暂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相关报告标准，编制出反映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政府信用评级等提供信息支撑



- 改革方案中的实施步骤：

- (一) 2014—2015年工作

- 1. 组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 2. 修订发布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 3.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 4. 研究起草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 5. 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 6. 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 7.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 8. 开展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 (二) 2016—2017年工作

- 1.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 2. 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 3. 研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



• 改革方案中的实施步骤：

（三）2018—2020年工作

- 1.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
- 2.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
- 3.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适时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 4.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 5.研究推行政府成本会计。
- 6.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 7.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



十九大明确的政府会计改革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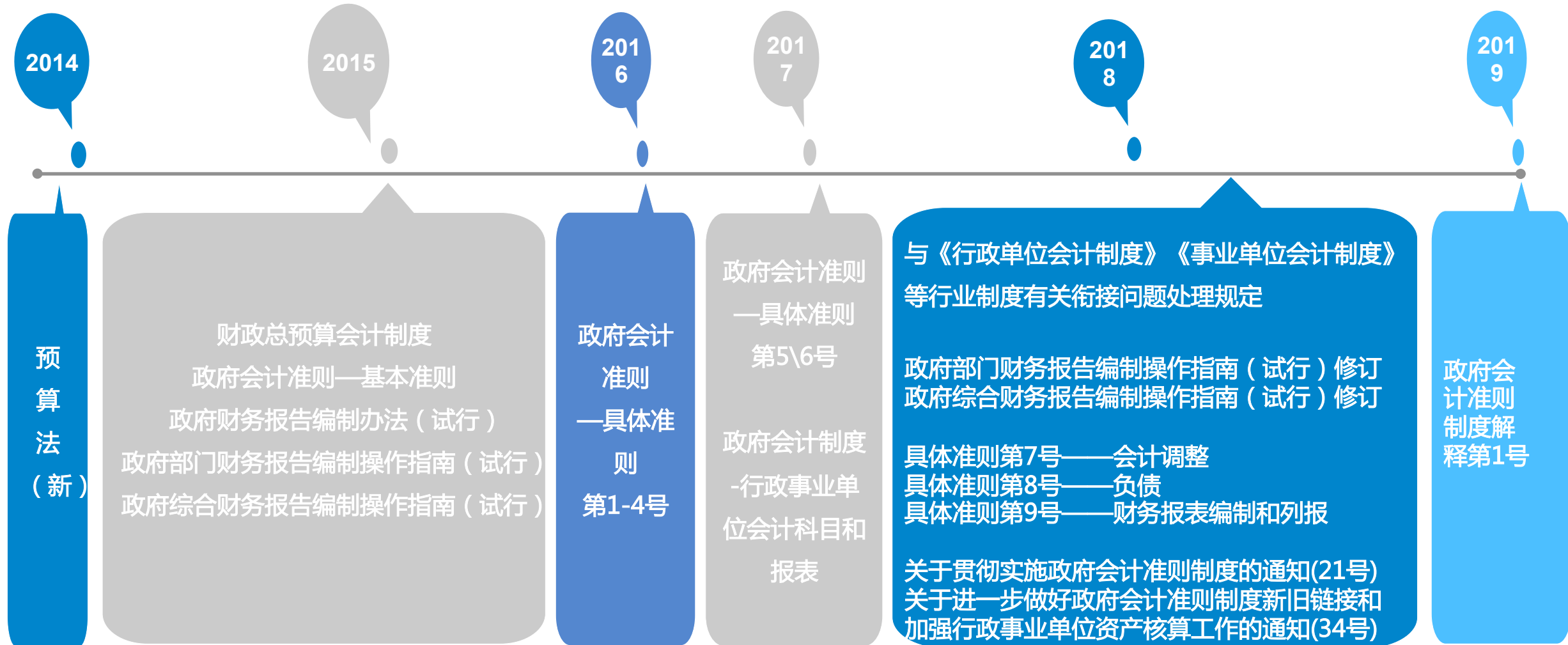
重要国家精神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第九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 基本准则
- 具体准则：具体准则+准则应用指南
- 会计制度：大制度+补充规定
- 准则制度问题的通知/解释（21号、34号）

中国特色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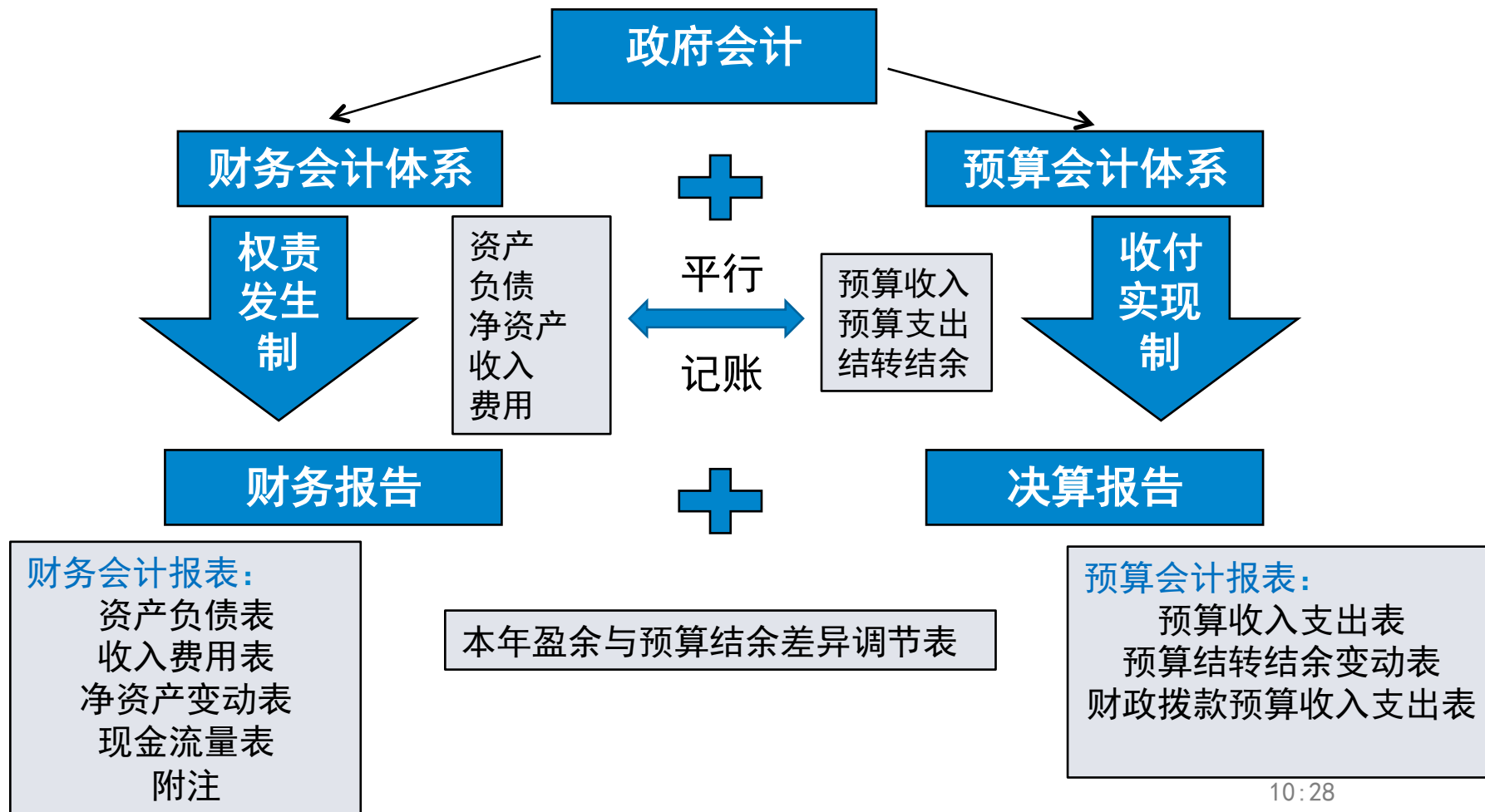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财会〔2019〕13号
-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及应用指南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9〕22号
- 关于征求《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9〕23号
- 关于征求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修订意见的函（财政部办公厅2019.9.2）
- 根据需要制定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准则应用指南
- 开展对文物文化资产、自然资源资产和政府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会计问题研究
-



- 一、关于企业集团中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问题
- 二、关于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 三、关于单位年末暂收暂付非财政资金的会计处理
- 四、关于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但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 五、关于单位无偿调入资产的账务处理
- 六、关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
- 七、关于“保障性住房”科目的核算范围
- 八、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的会计科目适用问题
- 九、关于有关往来科目和收入、费用科目明细信息的披露
- 十、关于单位售房款的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单位集中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处理
- 十二、本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





一套标准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政府会计制度
政府成本会计制度



三项制度

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
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
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制度



两份报告

政府决算报告
政府财务报告



四项措施

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完善决算报告制度
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

财政部文件



2018年8月16日，财政部会计司颁发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8〕21号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 实施内容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行业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规定、行业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 实施时间和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强化宣传培训

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要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扎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 ✓ 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
- ✓ 进一步规范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
- ✓ 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做好准备；
- ✓ 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 ✓ 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
- ✓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化建设

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

- 加强政策协调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契机，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三、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

-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 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文件



2018年12月6日，财政部会计司颁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
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
〔2018〕34号



一、关于准则制度实施范围

◆ 与基本准则适用范围一致

◆ 几类特殊情况

- 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新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 原参照执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非政府会计主体（可参照执行新制度）
- 各级工会组织（暂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继续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 属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范围、但财政部未针对其原执行的会计制度专门制定新旧衔接规定的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二、关于预算会计的核算范围

◆ 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 未纳入年初批复的预算但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的非财政拨款收支



- 三、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四、关于文化文物资产
- 五、关于名义金额
- 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 七、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 八、关于在建工程、研发支出
- 九、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 十、关于应付福利费
- 十一、关于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新旧衔接
- 十二、关于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
- 十三、关于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
- 十四、关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扎实开展以下工作：

- 一是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
-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及时报批处理往来挂账，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
- 三是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做好准备。
- 四是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目录

CONTENTS

1

政府财报改革相关政策

2

政府财报编制指南解析

3

实施重难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 国库司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规章制度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修订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我们根据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财库〔2015〕212号）、《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8〕29号）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8〕3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三份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印送给你们，请研提意见，并于9月27日（星期五）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财政部国库司（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将电子版发送至zfcwbg@126.com。

联系人：国库司政府财务报告处 陈璐璐 杜美妮

电话：（010）68552275 685522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日



编制依据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
 -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 等规定

制定本办法



编制基础

政府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
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主要变化

基于征求意见稿

- 调整政府财报编制范围
- 修改完善数据来源、编制方法
- 调整会计报表种类和报表项目
- 修改完善报表附注内容



主要变化

基于征求意见稿

➤ 调整政府财报编制范围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包括：

- （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
- （二）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
- （三）国家物资储备局管理的物资储备资金，各级土地储备管理机构管理的土地储备资金，应并入本部门财务报告。

企业集团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企业不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方面：

删除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报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报表、物资储备资金会计报表数据来源



主要变化

基于征求意见稿

➤ 修改完善数据来源、编制方法

- 政府财务报告应当以经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编制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删除了有关编制调整分录的规定
- 完善了有关编制抵销规则，设置抵销阈值（门槛）
- 删除对政府股权投资的调整事项规定



试点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在现行（2012/2013年）政府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采用“**调整**”方法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2019年
前

纳入2016年财报试编：2个中央部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7个省（山西、黑龙江、上海、浙江、广东、海南和重庆）

纳入2017年财报试编：20个中央部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纳入2018年财报试编：40个中央部门，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政府会计规则全面建立前

2020年
起

正式全面开展编制

平行记账模式下，基于权责发生制的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直接**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总预算会计报表**在制度修订完成前仍采用调整的方式）

政府会计规则全面建立后



主要变化

基于征求意见稿

➤ 调整会计报表种类和报表项目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及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财政经济分析、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等。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等。



主要变化

基于征求意见稿

➤ 修改完善报表附注内容

● 政府部门财报：

- （一）基本情况；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三）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的声明；
- （四）合并范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
- （七）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情况说明；
- （八）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 政府综合财报：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的声明；
- （三）会计报表包含的主体范围；
- （四）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五）会计报表项目明细信息及说明；
- （六）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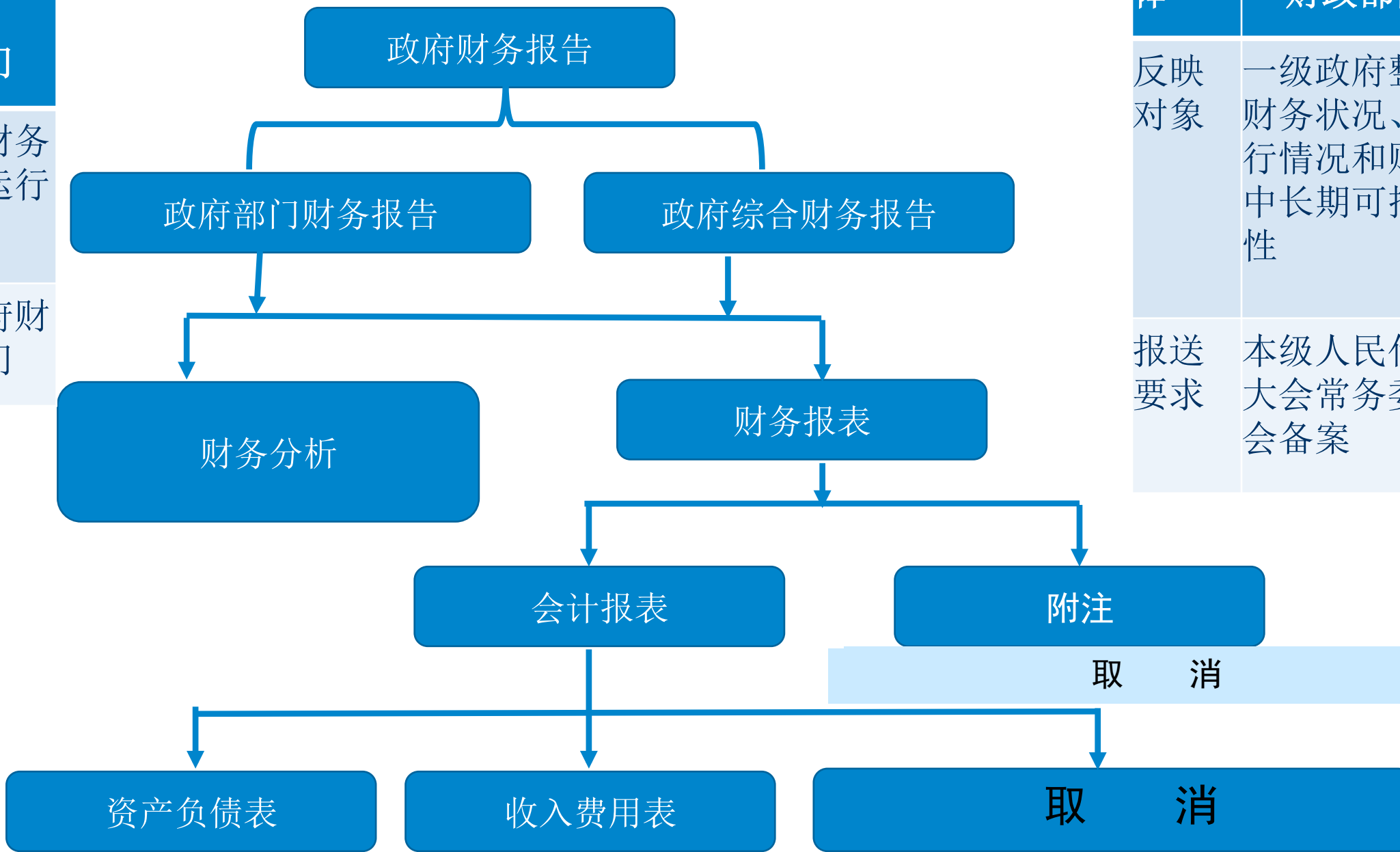


逐级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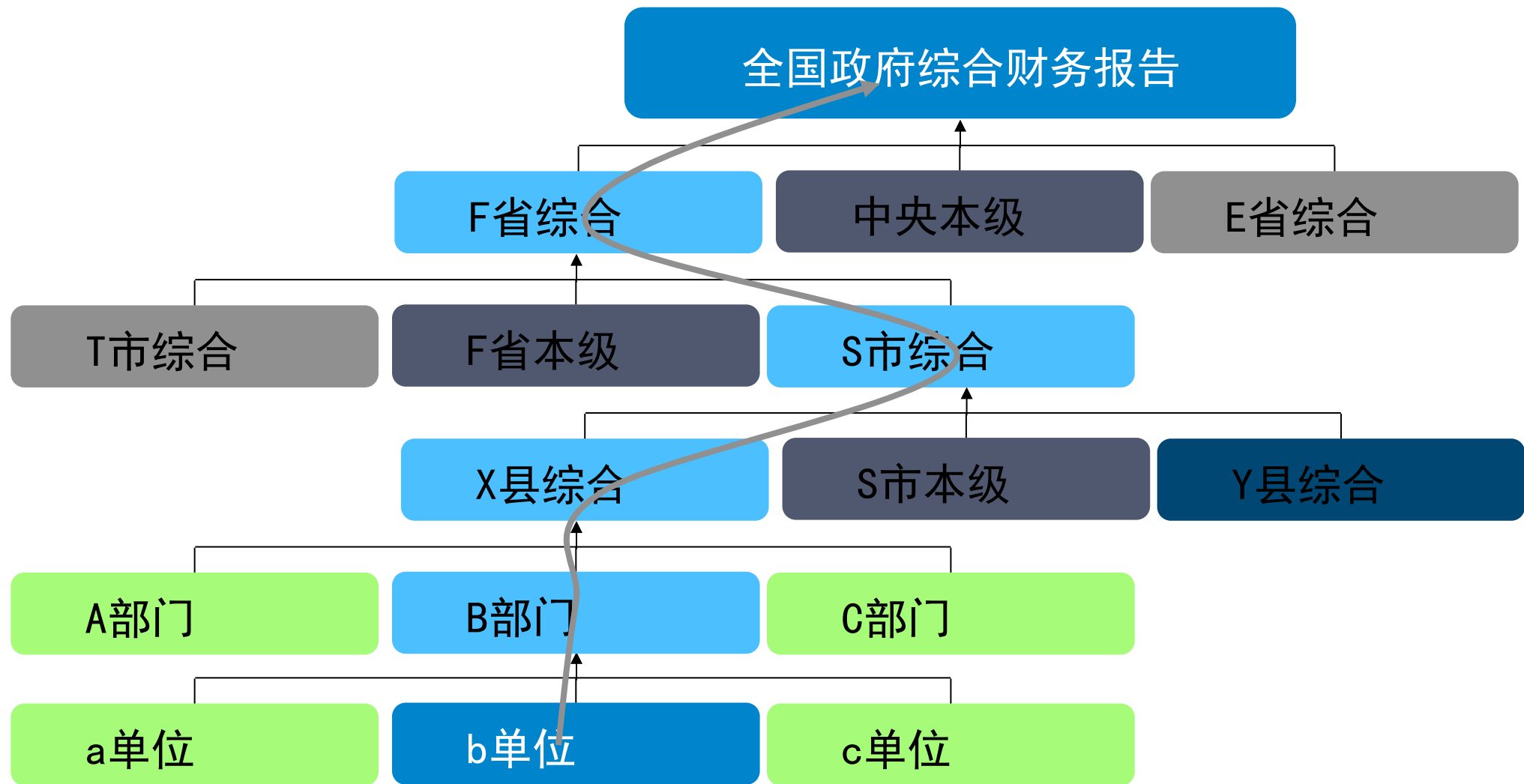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由纳入编制范围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逐级编制
- 各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并按财务管理关系报送上级单位。
- 上级单位除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外，还应当按照本指南规定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撰写财务分析，形成合并财务报告。
- 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即部门财务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编制主体	政府各部门
反映对象	本部门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报送要求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编制主体	政府财政部门
反映对象	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报送要求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每个预算单位财务报告编制水平，通过“蝴蝶效应”最终影响到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操作指南内容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编制操作指南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项目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项目
第二节	收入费用表项目
第三节	净资产变动表项目
第三章	政府部门财务报表编制
第一节	单位会计报表编制
第二节	部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编制

第四章	政府部门财务分析	25.
第一节	内容构成	25.
第二节	分析方法和指标	26.
第五章	附则	27.
附 1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	29.
附 2-1	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政府会计制度）	63.
附 2-2	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报表）	68.
附 2-3	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物资储备资金财务报表）	72.
附 2-4	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民间非营利组织）	77.
附 3	抵销工作底表	82.
附 4	抵销事项清单	83.
附 5	单位基础信息填报说明	84.



操作指南内容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编制操作指南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综合会计报表项目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项目	
第二节	收入费用表项目	
第三节	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项目	
第三章	政府综合会计报表编制	
第一节	政府综合会计报表的数据来源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编制	
第三节	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编制	

第四章	会计报表附注编制	27
第一节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	2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
第三节	遵循相关规定的声明	27
第四节	会计报表包含的主体范围	27
第五节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8
第六节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信息及说明	29
第七节	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30
第五章	政府财政经济分析	31
第一节	政府财政经济分析主要内容	31
第二节	政府财政经济分析方法和指标	32
第六章	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34
第一节	政府预算管理情况	34
第二节	政府资产负债管理情况	34
第三节	政府收支管理情况	34
第七章	附则	35
附 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式	36
附 2	汇总工作表	61
附 3	被合并主体报表项目与政府综合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	88
附 4	抵销调整事项清单	101



编制要求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财务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政府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对于政府会计准则、政府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尚未作出规定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相关报告标准规定执行
- 政府财务报告按公历年度编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政府财务报告格式应当符合财政部统一规定
- 政府财务报告应当以人民币作为报告币种。采用外币计量的项目，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
- 政府财务报告应当以经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编制



编制要求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部门财报

- 政府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制度规定，全面清查核实单位的资产负债，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对代表政府管理的资产,各单位应全面清查核实,完善基础资料,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
- 编制部门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应当经过确认后抵销，并编制抵销分录，在此基础上分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政府部门财务报表之间、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报表中本期与上期有关的数字应当衔接



编制要求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综合财报

-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财政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制度规定，全面清查核实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的资产负债等，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会计账簿相关数据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应当提取数据后按照相关报告标准进行调整，数据调整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并编制调整分录。
- 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时，经确认后，应当对被合并报表之间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抵销，并编制抵销分录，在此基础上分项加总财务报表项目
- 政府综合财务报表之间、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报表中本期与上期有关的数字应当衔接



数据质量审核

基于征求意见稿

➤ 审核重点

- 真实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是否有漏报、虚报和瞒报等现象。
- 准确性：财务报表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衔接，纸质数据与电子数据、分户数据与合并汇总数据是否保持一致。
- 完整性：是否涵盖所有报告主体和事项。
- 规范性：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分析说明的格式等是否符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规定

➤ 审核主体

- 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并负责。
-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部门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审。
-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初审并负责。
- 上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对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



数据质量审核

基于征求意见稿

➤ 审核形式

- 政府财务报告的审核包括自行审核、集中会审、委托审核等多种形式

➤ 审核方法

- 应当采取人工审核和计算机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 审核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核等
- ✓ 政策性审核主要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
- ✓ 规范性审核侧重于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及勾稽关系等方面的审核

➤ 审核要求

-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财务报告审核工作，凡发现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新报送



数据资料管理

基于征求意见稿

- 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政府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等。
- 各部门、各单位、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并从计算机中传出备份保存。
- 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实行密级管理。



(2) 应收账款净额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

应收账款净额明细表。

单位: 元。

债务人	未数
应收本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 1 单位 2 应收本部门以外的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 1 单位 2 应收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 1 单位 2 应收其他单位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减：坏账准备	◆ ◆ 不同 超过1 ◆ 不同 生额不 ◆ 具备
净额合计	

注：编制部门财务报表时，标*项目原则上应抵销完毕，金额为零。

(17) 事业收入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7.

事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收入来源。	本年数。
来自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照重要性原则，设定10万元抵	
门的单位之间 债权债务事项 ，	
元的，可以不进行抵销。	
门的单位之间 收入费用事项 ，	
过10万元的，可以不进行抵销	
件的须应抵尽抵，不受阈值限	
单位乙。	
.....。	
来自非同级财政。	
**财政。	
.....。	
来自其他单位。	
合计。	

注：编制部门财务报表时，标*项目原则上应抵销完毕，金额为零。

(24)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4.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值。	本年数。			
	合计。	业务活动。	单位管理。	经营费用。
		费用。	费用。	
余额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累计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给本部门以外的非同	0	0	0	0
级政府单位。	0	0	0	0
单位 1。	0	0	0	0
单位 2。	0	0	0	0
.....。	0	0	0	0
支付给其他单位。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注：编制部门财务报表时，标*项目原则上应抵销完毕，金额为零。



➤ 抵销事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示例

抵销政府部门内部债权债务事项：

- 对经确认的内部债权债务事项，应编制抵销分录：
借记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债务事项，应按债权债务原值编制抵销分录，同时应抵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借记 “坏账准备”
贷记 “累计盈余”（以前年度计提的金额）
“其他费用”（当期补提或冲减的金额）。



➤ 抵销事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示例

例：A部门有2个所属单位A1、A2单位。A1单位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明细信息显示，A1单位应收A2单位款项500万元，A2单位会计报表“其他应付款”明细信息显示，A2单位应付A1单位款项500万元。A单位经与A1、A2两单位确认无误后，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抵销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A1单位 500

贷：其他应收款——A2单位 500



➤ 抵销事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示例

例：B部门有2个所属单位B1、B2单位。B1单位会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信息显示，应收B2单位款项100万元，假设该单位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万元，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90万元。B2单位会计报表“应付账款”明细信息显示，应付B1单位款项100万元。B单位经与B1、B2两单位确认无误后，第一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抵销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B1单位 100
贷：应收账款——B2单位 100

借：坏账准备 10
贷：其他费用 10



➤ 抵销事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示例

第二年，B1单位对该应收账款补提5万元的坏账准备，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85万元。第二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B1单位 100
贷：应收账款——B2单位 100

借：坏账准备 15
贷：其他费用 5
 累计盈余 10



➤ 抵销事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示例

第三年，B1单位收回该应收账款50万元，冲减8万元的坏账准备，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43万元。第三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B1单位 50
贷：应收账款——B2单位 50

借：坏账准备 7
贷：其他费用 -8
 累计盈余 15



➤ 资产明细表要素：资产分类、原值、折旧摊销、各期金额
(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

(6) 固定资产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6。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值合计。	0	0	0	0
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通用设备。	0	0	0	0
专用设备。	0	0	0	0
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图书、档案。	0	0	0	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0	0	0
累计折旧合计。	0	0	0	0
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通用设备。	0	0	0	0
专用设备。	0	0	0	0
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图书、档案。	--0	--0	--0	--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0	0	0
净值合计。	0	--0	--0	0
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通用设备。	0	--0	--0	0
专用设备。	0	--0	--0	0
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图书、档案。	0	--0	--0	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0	--0	0



- 期初数据的填报
 - 2019年期初数据的编报
 - 以后年度发生须调整期初数据的编报

- 政府财务报告与其他报告报表的区别与关系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 财务会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
 - 决算报表



目录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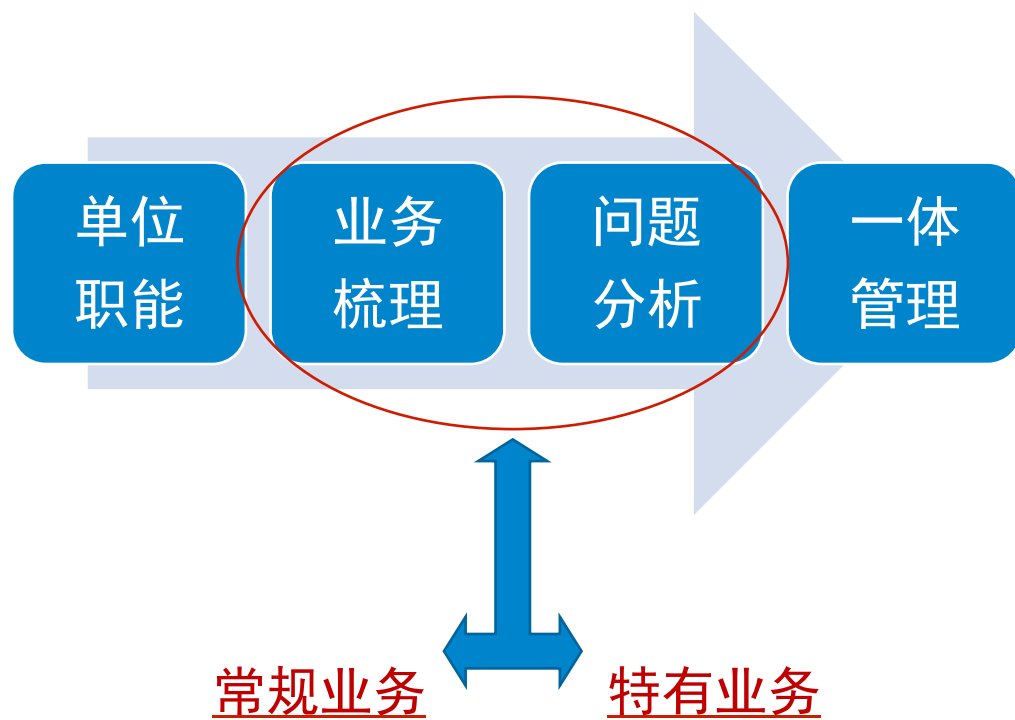
政府财报改革相关政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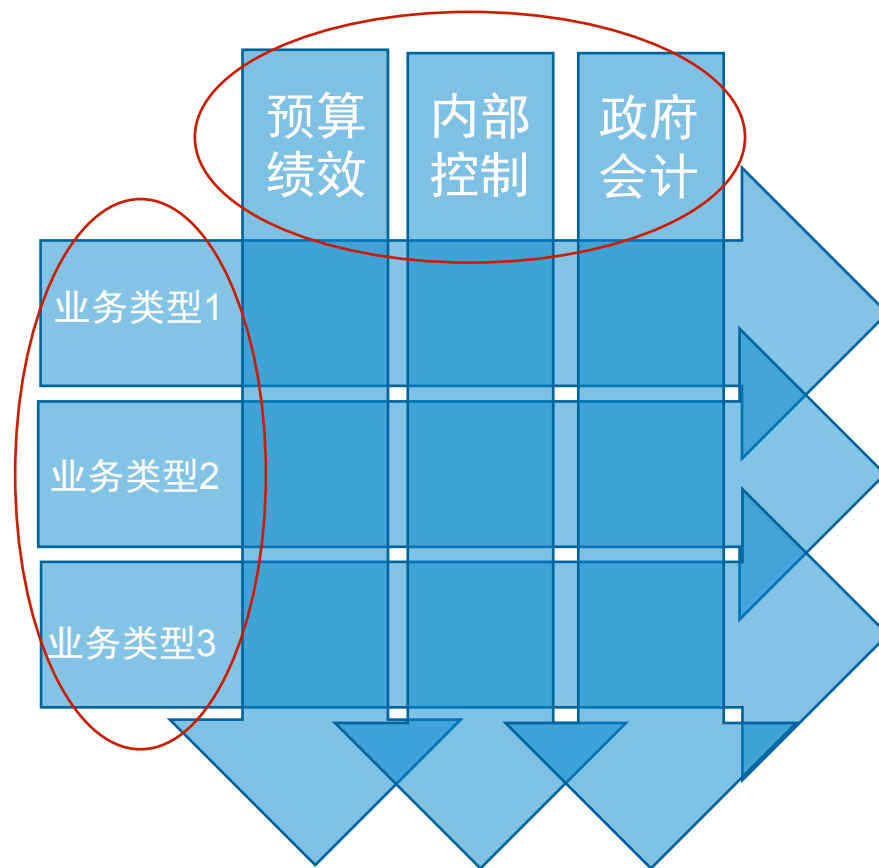
政府财报编制解析

3

实施思路及重难点问题



业财融合





横向维度（政府会计）



技术部分

业务部分





技术部分

业务部分

须转换项目分析

衔接转换方案

业务梳理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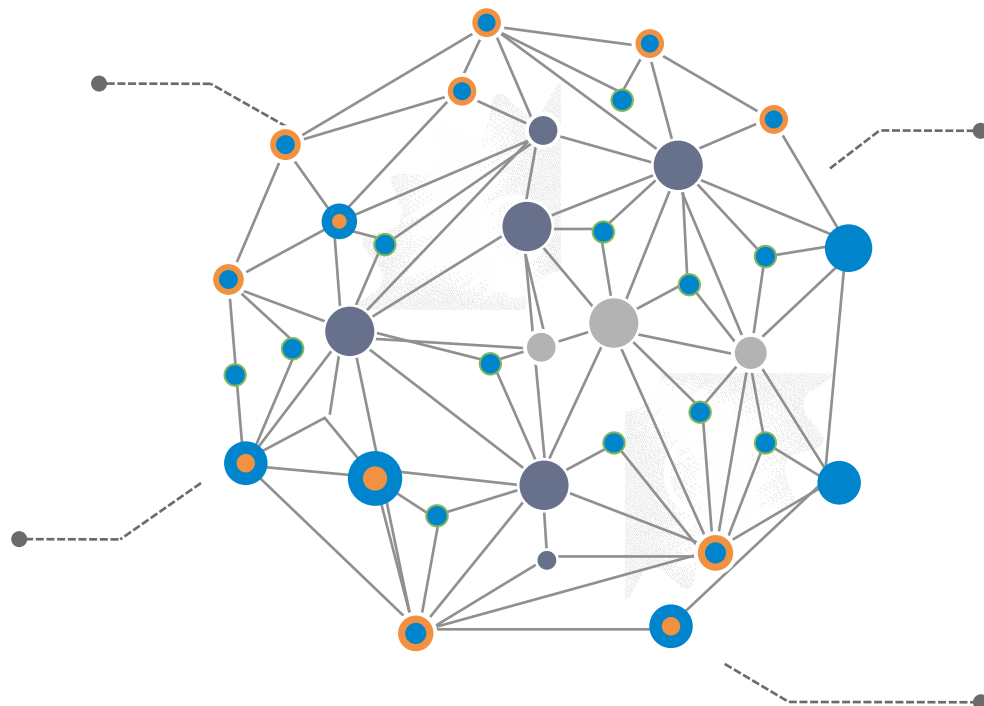


人员：

掌握专业知识
管理会计转型

核算方法：

提炼有效信息、
总结核算指南



核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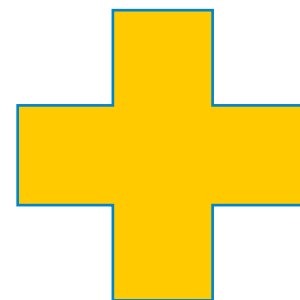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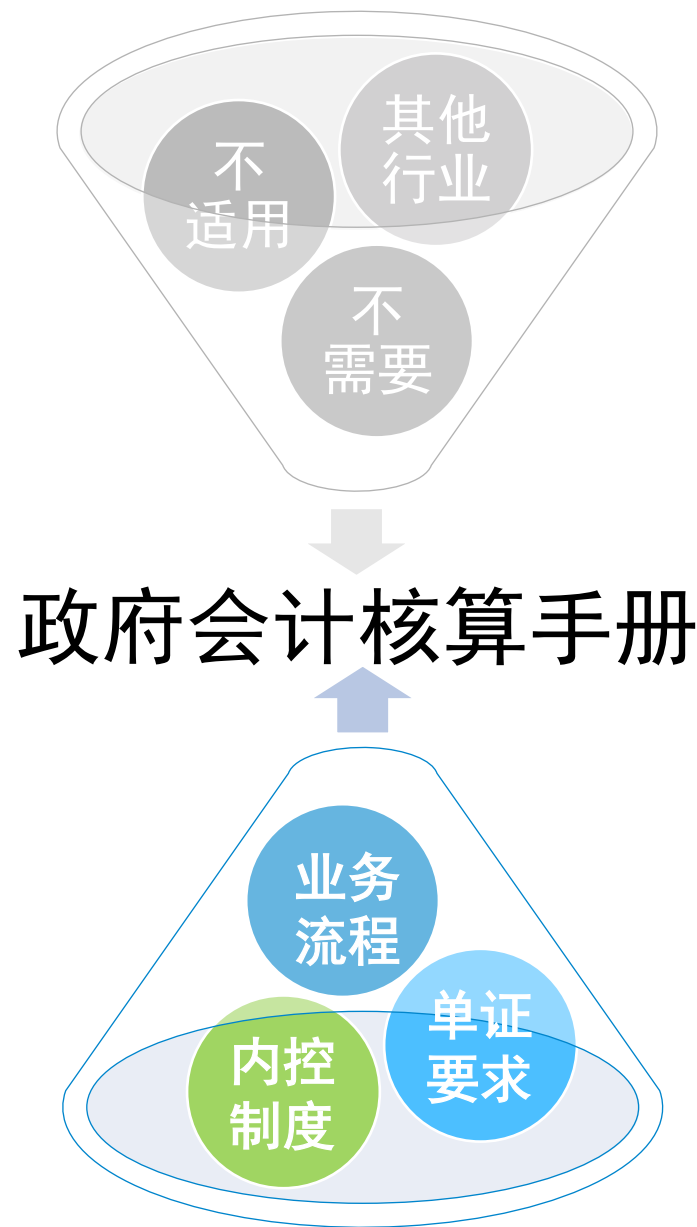
完善财务管理、
单位内控

核算工具：

通过信息系统
实现落地



政府会计制度
近300页、103个科目



财务管理



纵向维度（重点业务）



一、固定资产

可能存在的问题：

资产入账价值问题

盘盈资产的入账
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名义价值入账的处理

02



?



?

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建立
固定资产清理（报批、核算、处置）
过程管理信息是否能支持财务核算

04

完整性问题

01

台账与会计账不符
实物与台账不符
分类不一致

累计折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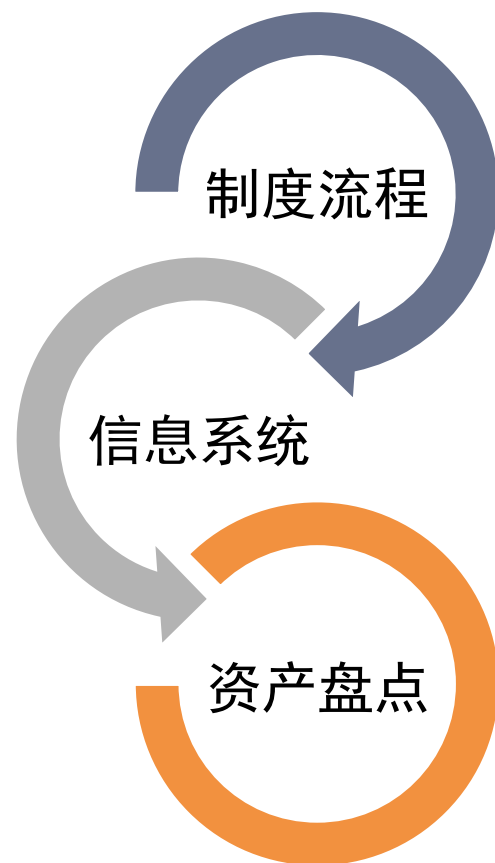
03

折旧时点变化的调整（差调“累计盈余”）
折旧年限变化的调整（不追溯，剩余年限）





- 固定资产管理整体解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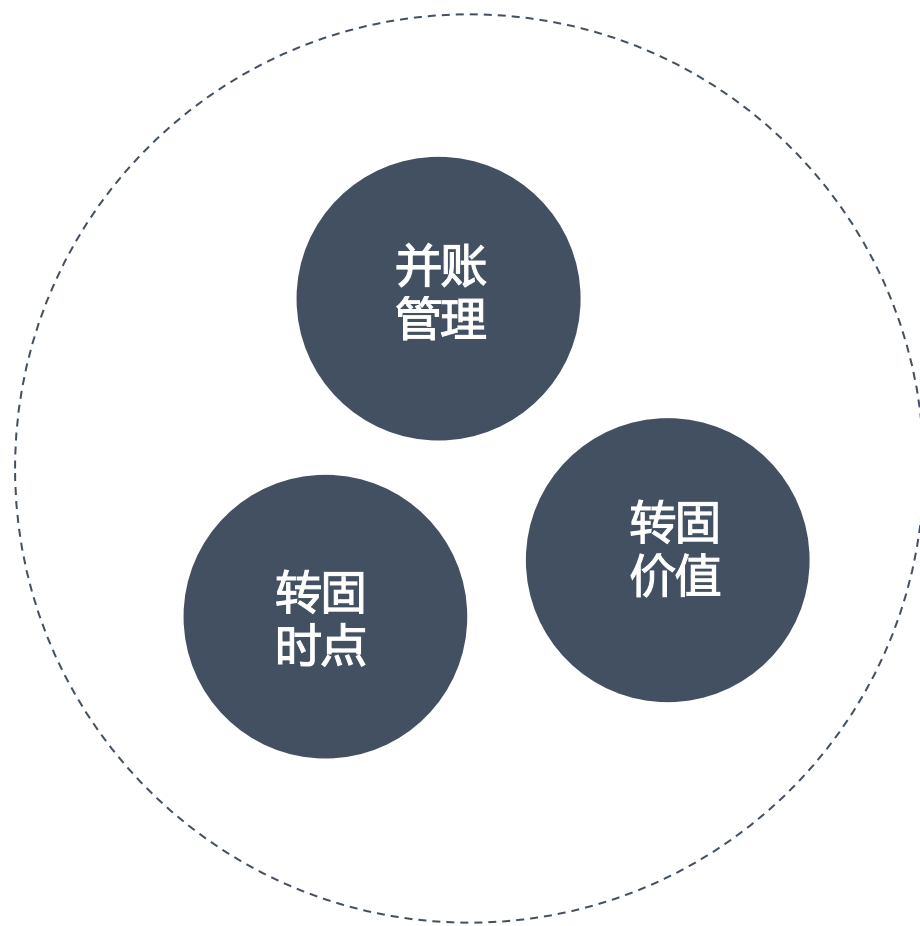
手机扫描查询资产状况，轻松智能资产[盘点](#)



使用RFID无源纸质标签和部分抗金属标签，实现手持式读写器对资产进行快速盘点



二、在建工程



并账管理

- 科目重分类
- 科目体系设计
- 档案管理
- 合同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系统）

转固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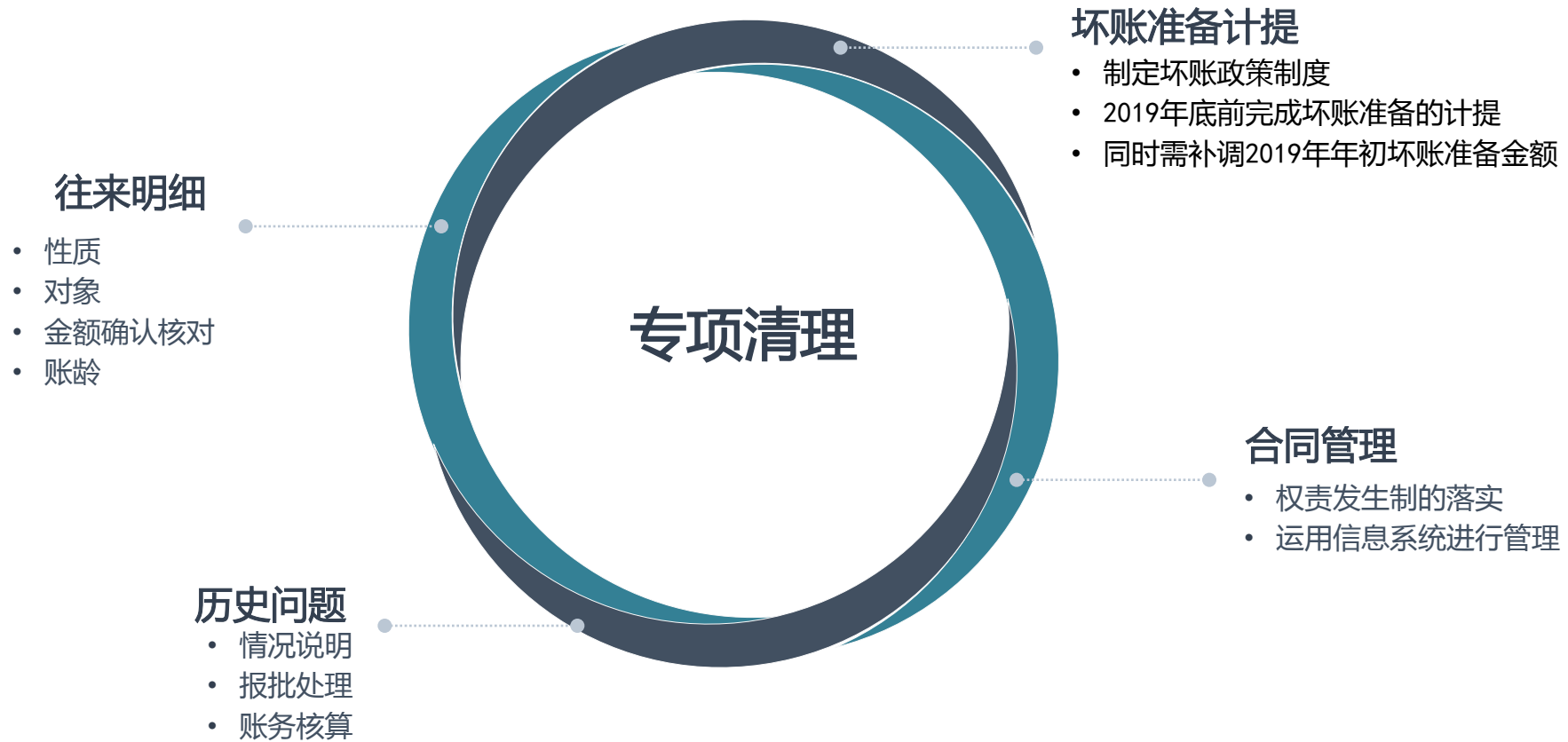
- 达到可使用状态
- 单证依据

转固价值

-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应当按照估计价值进行结转，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2018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已列支的资本性支出无需追溯调整



三、往来款项





四、公共基础设施

- 行业标准，结合资产报表

- 按照合适的计量单元将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分门别类登记入账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已规定分级分类标准的，从其规定；尚无明确规定的，暂按照现行管理实务进行分级分类，待统一分类规定出台后再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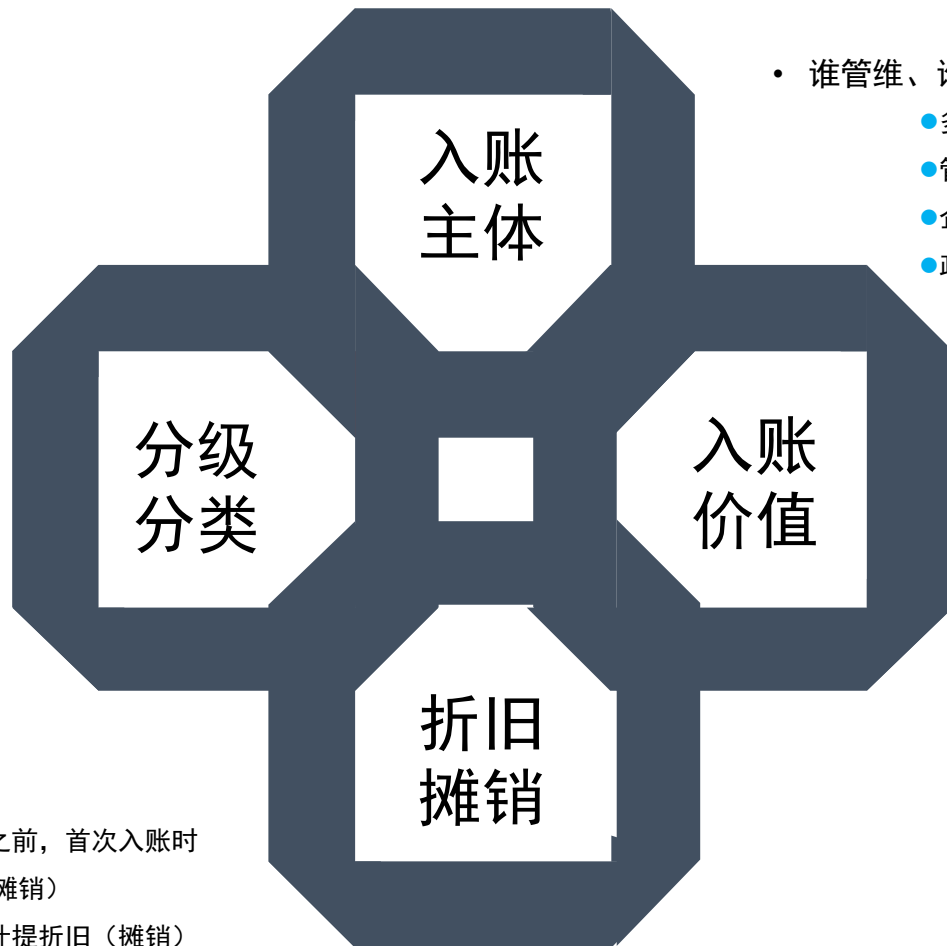
- 至少分四类（市政、交通、水利、其他），其他明细核算满足资产报告编报需要

- 折旧年限
- 折旧时点

- 国家统一规定年限之前，首次入账时

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

- 衔接日前已核算并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



- 谁管维、谁入账，不重不漏

- 多主体共同管维的，可暂按现有分管比例各自登记入账。
- 管理维护职责尚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府尽快予以明确
- 企业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企业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财政部另行规定

- 历史成本、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 存量、新增

- 初始入账成本

（以与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据为依据，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项目移交资料、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成本资料等；无法取得的，附注披露。不追溯衔接日前后续支出）

- 重置成本

步骤：分级分类、成新率、单位资产价值（以行业定额标准或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确定的定额标准为基础）

报批流程：经内部报批的计算依据做为原始凭证



五、名义金额使用原则

- 适用范围只包括接受捐赠及无法确定成本的盘盈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原已按名义金额入账，仅上述资产仍按名义金额，公共基础设施、文化文物资产重分类后按相关规定确认入账价值或备查簿管理
- 原未入账的上述资产，仅当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时，才能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六、文化文物资产

- “固定资产—文物和陈列品” 中符合新制度“文物文化资产”的部分重分类
- 原名义金额计量问题
- 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七、长期股权投资

- 按权益法新旧转换时，如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可以以被投资单位2017年12月31日余额做为调整依据
- 以后各年，均可依据被投资单位上年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年末数计算



八、关于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

- 根据**业务实质**合理确定合同完成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已经完成的时间占合同期限的比例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 新旧制度转换前已经开始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无需对已经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九、关于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

- 须明确核算范围（指不拥有控制权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罚没物资等
- 单位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等负有偿还义务的暂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十、关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内容范围：

- 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
- 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

◆ 会计核算：

- 事业单位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 “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
- 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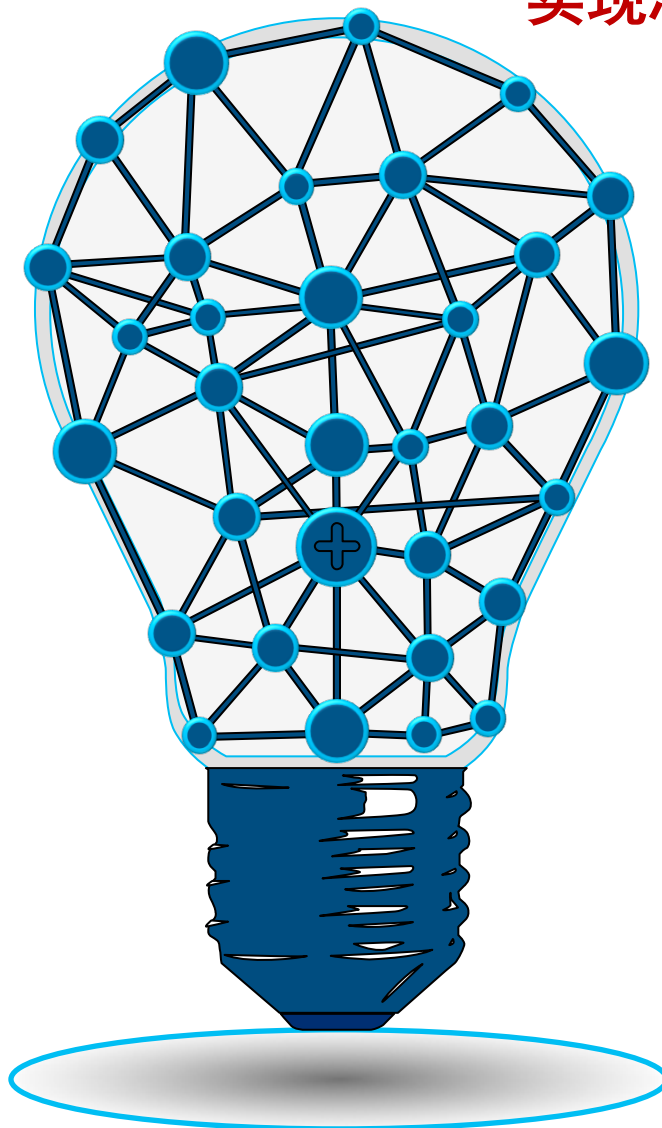


实现思想与工具的结合

业财融合



信息系统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文件^{40:28}“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